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瑞士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10 月 31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瑞士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情况报告

瑞士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有关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执行情况的以下资料。

2017 年 10 月 18 日，瑞士联邦委员会(政府)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措施的法令》，¹ 以执行联合国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2002 年 3 月 22 日《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联邦法》(禁运法)为《法令》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 2371 (201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3 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 2、9 和 10 条来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d)和(e)分段的规定。2016 年 3 月 4 日，瑞士联邦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自动适用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的法令》。受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约束的个人或实体名单作任何变动，对瑞士也直接适用。现有 63 名个人和 53 个实体受《法令》第 2、9 及 10 条规定的约束。

第 4 段和第 5 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 5 条和附件 2 来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和(-)、(b)和(c)分段。该条及该附件载有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和 9 月 5 日公布的与常规武器相关的其他物项和物品的新清单。

第 7 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 15 条来实施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0 段以及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9 段所规定的制裁措施。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7 段规定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该禁令适用于包租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瑞士通过添加《法令》第 15 条增编执行了此段规定。

第 8 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 7 条来实施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6 段规定的制裁措施。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该禁令无一例外地适用于出口煤、铁和铁矿石。瑞士因此取消了《法令》第 7 条以往规定的例外情况。

¹ 可查阅以下网址：www.admin.ch/opc/fr/classified-compilation/20161091/index.html。

第 9 段

《法令》新的第 7(b)条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购买、进口、转让或运输鱼类和海产品，包括《法令》附件 7 所列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无脊椎动物。

第 10 段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采购、购买、进口、转让或运输《法令》附件 4 所列原料。瑞士通过扩大本附件的内容来执行第 2371(2017)决议第 10 段；已添加铅、铅制品和铅矿石及其精炼品。

第 13 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 10 条来实施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1 段。本条的范围已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3 段加以扩大；现在禁令也适用于资金清算。

第 21 段

《法令》第 17 条第 1 段已规定，一旦查获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品，即可予以扣押。

第 26 段

《法令》第 10 条新的第 5 段规定了下列例外情形：(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和领事使团开展活动所必要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贸银行或国家保险公司的金融交易；(b) 与联合国协调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第 2375 (201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3 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 2、9 和 10 条来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d)和(e)分段的规定。2016 年 3 月 4 日，瑞士联邦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自动适用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的法令》。受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约束的个人或实体名单作任何变动，对瑞士也直接适用。现有 63 名个人和 53 个实体受《法令》第 2、9 及 10 条规定的约束。

第 4 段和第 5 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 5 条和附件 2 来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一)和(二)、(b)和(c)分段。该条及该附件载有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和 10 月 2 日公布的与常规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其他物项和物品的新清单。

第 6 段

由于瑞士是一个内陆国家，瑞士没有依照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执行对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3 日指定的四条船只的制裁。

第 11 段

瑞士通过在《法令》第 15 条添加一个新段落第 5 段之二，来执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1 段。禁止任何涉及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的转船行为，或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往来运输的任何货物，以及所有对此类转船行为的协助。

第 13 段

瑞士通过在《法令》第 7 条中添加第 4(a)段，来执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制裁。因此，现在已禁止销售、供应、出口、转让和运输凝析油和液化天然气。

第 14 段

瑞士将通过在《法令》第 7 条中增加两个新段落(第 4 和 5 段)，来执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制裁。因此目前第 4(b)段禁止销售、供应、出口、过境和运输精炼石油产品。第 5 段规定，这种禁止不适用下列情况：(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进口不超过 2 000 000 桶此类产品，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超过按时间比例分配的数额；² (b) 参与交易者中没有任何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有关联、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法令》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公司或实体；(c) 进行交易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关决议和《法令》禁止的其他活动均无关联。

第 15 段

瑞士通过在《法令》第 7 条添加一个新段落第 6 段，来执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5 段。该条款规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供应、出口、过境和转让的原油每年不得超过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的 12 个月所记录的数额。

第 16 段

瑞士将通过在《法令》第 7 条中增加第 2 段之二，来执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的制裁措施。这一新的规定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购买、进口、转让或运输纺织品，包括布料以及部分或全部完成的服装产品。

第 17 段

《法令》新的第 2(a)条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颁发工作许可证。但是，根据《法令》第 22(a)条第 1 段的过渡条款，此项禁令不适用于在第 2375(2017)号决议通过之前书面合同即已最后敲定的工作许可以及已获得居留证的人。该条规定，应执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1 段。

² 关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修正案相关过渡条款的《法令》第 22(a)条第 2 段。

第 18 段

《法令》新的第 8(a)条禁止维护和经营现有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个人、公司或实体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以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个人、公司或实体兴办新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根据《法令》第 22(a)条第 5 段过渡条款的规定，现有的合资企业和合作实体至迟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必须关闭。该条规定，应执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2 段。
